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淑蓉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13

電子信箱：shujung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19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680958_11424P007475_1140119867_114D2031224-01.pdf、2680958_11424P007475_1140119867_114D2031225-01.pdf、2680958_11424P007475_1140119867_114D2031226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141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10點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規定：「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。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，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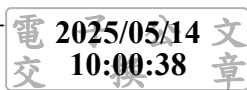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修正規定：「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一款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。曾獲頒前點第一項第二款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。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或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，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。」



三、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



裝

訂

線

